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科技大学的内蒙古科技大学采购安保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NMGZCS-C-F-220240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蒙古科技大学采购安保服务项目，属于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鹿勤安防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04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22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72.1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鹿勤安防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2 年 6 月 10 日

内蒙古自治区鹿勤安防集团有限公司 2022-06-16 10:56:48
内蒙古鹿勤安防集团有限公司 NMGZCS-C-F-220240 第 (1) 包 2022-06-16 10:56:48